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0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的通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已依法裁定批准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同时终止泸天化集团重整程序。

根据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将用于向其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若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得以顺利执行，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数将可能由原 203,1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72%）调整为 0，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纳溪支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及部分经营性债权人将持有上述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可能发生变化。因泸天化集团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尚未确定，故各债权人最终可分得的具体股票数将需要结合后续债权确认情况确定。根据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规定，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将自获得泸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执行完毕；在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的分配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5月31日